区域代理经销合同

甲方（供应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为使“ ”尽快推向全国，服务社会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诚信合作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**一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将 省 市（县、区）的“ ”经营权授权乙方全权代理，并长期按 元/株供应产品。

2、乙方在该行政区内的经营具有独立性、唯一性，即甲方不再在该地区发展代理商、批发商，保护投资方利益不受损害，乙方不得跨地区经营。

3、乙方有权在授权区内发展二级代理商或分销店，由乙方直接签订代理合同或供货。

4、甲方向乙方传授相关技术，并常年提供咨询指导。

5、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在授权区内合法的经营活动，产品销售价格由乙方自定，乙方不得有欺诈消费者的行为。

**二、供货**

1、为了保证及时供货，迅速占领市场，乙方需以传真或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购货计划。

2、甲方可代办货运手续，并承担包装及 km以内的运输。

3、甲方在乙方款到后 日内按量送货。

4、乙方付款时间： 。

**三、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**

1、甲乙双方作为合作伙伴，各自作为独立的经济单位经营，各自独立承担经济责任，乙方在授权区域内应以代理商的名义开展业务，未经许可，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，期满须续签，如乙方不提出续签要求，此合同自动终止。

**四、合同的解除**

在下述情况下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：

1、乙方无力经营，宣告破产；

2、合同期满，乙方不提出续签合同的；

3、乙方用其他植物顶替“ ”销售，坑害消费者，非法牟取利润的；

4、乙方采用其他非法手段销售被发现的。

**五、其他**

1、区域代理条件为：地区以上级（含地区）须承销 万株以上，并在签订合同日首次提货 株以上，县市级须承销 万株以上，并在签订合同日首次提货 株以上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3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时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